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内

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并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公司（分）子公司应建立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的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

（二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

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

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证件号码、获取内幕信息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以及获取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

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应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

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时，应一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禁止内部交易告知书等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参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文件等载体做出内幕信息或秘密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符合有关国家秘密事项范围的内幕信息，应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内幕信息相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保密渠道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信息

外，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内幕信息，禁止通过邮寄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告知该部门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保护的保密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有关事宜，按照适用的有

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 码(或企业 代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